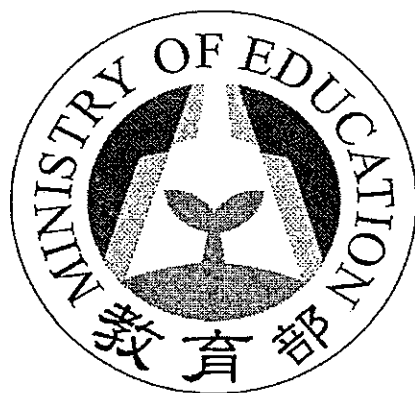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  
全體委員會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  
行情形」書面資料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 目 錄

一、立法背景.....	1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概述.....	1
三、相關子法辦理進度.....	2
四、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進度.....	3
五、未來工作重點.....	3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

## 一、背景

100年6月10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奉總統於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令公布，自本(101)年1月1日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改制，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督導管理。由於幼托整合政策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變革，相關改制及業務移撥等配套措施亦同時辦理，俾利新制度銜接及執行。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概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全案計8章60條，所規範之教保服務類型，包含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二種，且幼兒園亦得將原核定招收幼兒之部分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服務。

### (一)教保服務類型

幼照法之教保服務類型，包括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二種，但幼兒園亦得將部分招收幼兒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服務。

1. 幼兒園：提供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機構。
2.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在幼兒園普及前，提供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例外之教保服務。
3. 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放學後的照顧服務。

###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

幼兒園實際擔任教保服務者，包括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至於各年齡層幼兒之照顧人力配置情形，如下表：

年齡	適用地區	照顧人力比	班級人數上限
2歲至未滿3歲幼兒	全國	1:8	16人
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全國	1:15	30人
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	1:8	15人

### (三)幼稚園及托兒所轉換幼兒園作業

幼照法施行前之公立幼托園所及經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托園所，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等二項文件，即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改制申請。

### (四)幼托整合後人員資格轉換

幼照法施行之日起，現職合格園所長、教師、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分別依其職稱轉換教保服務人員之職稱。

### (五)人員資格過渡規定

1. 於幼照法施行之日未任職之人員，而且未具備本法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但符合幼照法施行前幼托園所教保人員之資格規定者，給予 10 年免依幼照法人員資格規定，回任幼兒園工作之緩衝期。
2. 幼照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員，但符合幼照法施行前幼托園所長資格者，給予 10 年免依幼照法園長資格規定，得擔任幼兒園園長職務之緩衝期。
3. 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幼照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且未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得在原園任職；同時教育部也規劃提供這些人員就讀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之部分學費補助，以鼓勵渠等取得教保專業人員資格。

## 三、相關子法辦理進度

長久以來「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別在設立要件、師資素質暨專業培訓、課程與教學、輔導管理、人員權益保障等方面的品質有所落差，使得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兩種不同品質的托教模式。因應幼照法完成立法，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並期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幼照法授權本部訂定 1 項法律案，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另 19 項法規命令及 8 項地方自治規定。

本部應訂定之 19 項法規命令，已完成者計 11 項、即將審查者計 4 項、辦理預告者計 2 項、其餘 2 項即將預告，相關子法之

規劃進度如下表：

中央各項子法進度彙整表

項次	名稱	進度
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已完成
2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已完成
3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已完成
4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已完成
5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已完成
6	幼兒園評鑑辦法	已完成
7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已完成
8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已完成
9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已完成
10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已完成
1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已完成
12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	即將審查
13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即將審查
1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即將審查
1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即將審查
16	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辦理預告
17	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弱勢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辦理預告
18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即將預告
19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及考核辦法	即將預告

#### 四、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之進度

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375 園所，除公立幼稚園統一於本(101)年 8 月 1 日改制外，私立園所計 4,848 園所，至本年 6 月 1 日止，已完成改制審查者計 2,157 園所，達 44.49%，整體園所改制符合預期進度。

#### 五、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加強宣導與溝通，以順利實施幼托整合新制

幼托整合政策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重大變革。由於一般

人大多期待安定而排斥變革，而我國實施幼托體系分流的制度已久，因此，推動新制度初始，為免相關利害關係人因不瞭解而產生不必要的恐慌，爰加強宣導與溝通，以降低各界疑慮，進而對新制度產生信心，仍為重點工作項目。

1. 持續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法案說明會議，以擴大宣傳效益。
2. 持續蒐集各界相關疑義事項，協助釐清疑慮。

## (二)完成改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1. 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自100年7月起即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副縣(市)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集之幼托整合因應小組會議，每月應至少召開2次，及每月出席由本部召開之列管會議，俾有效管控各項前置作業事項辦理進度。本年本部仍將逐月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列管會議，除就改制所遭遇之問題予以處理外，並就未完成公安檢修申報之園所持續督導改善。
2. 完成相關授權子法：  
長久以來「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別在設立要件、師資素質暨專業培訓、課程與教學、輔導管理、人員權益保障等方面的品質有所落差，使得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兩種不同品質的托教模式。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完成立法，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並期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除1項法律案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立法外，餘19項法規命令及8項地方自治規定，均應加速完成發布。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制作業事項：包含立案園所改制幼兒園及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職稱轉換等事項，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辦理各級政府社政部門依幼照法規定移撥人事、業務、經費預算及移交檔案至教育部門等相關作業。
5. 籌措因幼照法所產生之法律義務性經費支出，及補助地方政府因法律義務產生之支出。
6. 研訂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國內幼兒教保在幼托整合後將跨入新紀元，為在新紀元能有效、有系統的帶領幼兒園全面優質化，將形塑我國幼兒

教保的核心價值及願景，並針對願景縝密且全面地研訂發展計畫，逐步引領幼兒教保提升品質。